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财政学

(修订本)

社会主义财政学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财政学

(修订本)

《社会主义财政学》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财政学
(修订本)
《社会主义财政学》编写组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210,000字
1982年8月第2版 198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统一书号：4166·385 定价：1.10元

编写说明

社会主义财政学，是高等财经院校财政专业的专业基础理论课。本书主要讲述中国社会主义财政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财政专业学生学习财政专业课奠定理论基础。

本书第一版由厦门大学等六院校组成的编写组编写。其中，《导言》由厦门大学叶振鹏同志（现已调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任教）编写；第一章《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与作用》由厦门大学邓子基同志编写；第二章《财政与经济的关系》由湖北财经学院李九龙同志编写；第三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收入》和第四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支出》由天津财经学院王亘坚同志编写；第五章《财政与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由河北大学耿汉斌同志编写；第六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由山西财经学院王宗杰同志编写；第七章《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由辽宁财经学院刘明远同志编写。总纂小组邓子基、王亘坚、刘明远同志负责了全书的总纂工作。

本书自一九八〇年三月出版以来，迄今已先后印刷四次。为了进一步满足教学需要，由编写组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近两年各院校的教学实践以及财经理论方面的科研成果，对原书内容作了较多修改，但保留原书体系不变。其中，《导言》由叶振鹏同志修改；第一章《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与作用》由邓子基同志修改；第二章《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由叶振鹏同志修改；第三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收入》由尹明同志修改；第四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支出》由尚兰茹同志修改；第五章《财政与信贷、外汇、物资的综合平衡》由耿汉斌同志修改；第六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由王宗杰同志修改；第七章《财政管理与财政监督》由刘明远同志修改。总纂小组曾对全书的修改作了研究，最后由邓子基同志执笔总纂。

本书在编写与总纂过程中，得到有关省、市财政部门和各高等财经院校及山东省财政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等方面，还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社会主义财政学》编写组

一九八二年三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与作用	(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形成.....	(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35)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优越性.....	(44)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51)
第一节 财政在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51)
第二节 财政分配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相互关系.....	(65)
第三章 国家财政收入	(84)
第一节 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积累资金	(84)
第二节 我国筹集财政资金的原则.....	(89)
第三节 我国财政收入的形式.....	(104)
第四节 税收.....	(109)
第五节 国营企业利润及其上交.....	(123)
第四章 国家财政支出	(130)
第一节 国家财政支出的意义与分类.....	(130)
第二节 财政支出安排与使用的 原则.....	(133)
第三节 发展农业支出.....	(148)
第四节 流动资金支出.....	(155)
第五节 基本建设支出.....	(164)

第六节	科教文卫与行政国防等支出.....	(175)
第五章	财政与信贷、外汇、物资的综合平衡	(179)
第一节	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平衡在它们之间综合平 衡中的地位与作用.....	(179)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	(183)
第三节	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统一平衡.....	(194)
第四节	财政资金与外汇资金的统一平衡.....	(204)
第五节	财政、信贷、外汇资金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208)
第六章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	(220)
第一节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 原则.....	(220)
第二节	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228)
第三节	正确处理条块关系.....	(238)
第四节	正确处理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242)
第七章	财政管理与财政监督.....	(247)
第一节	财政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247)
第二节	财政管理的原则.....	(255)
第三节	财政监督.....	(260)

导　　言

一、国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国家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的产物，即社会分裂为敌对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产生的。国家财政产生后，又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革而相应地发展变化。这就使各个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具有不同的性质——特性。如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性质和活动规律。然而，作为一个适用于人类社会各个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共有的经济范畴——国家财政又具有它们的共性，即具有国家财政这一经济范畴所固有的本质特征。这也是国家财政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的特性。因此，我们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财政学之前，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考察国家财政这一范畴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发展变化，分析研究它们的特性和共性，以便认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存在的前提及其本质，深入探讨财政活动的一般规律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特殊规律性，正确地对待历史经验和外国经验。

国家财政不是从来就有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①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低下，在一个原始氏族公社的范围内，人们用原始的简单的劳动手段共同劳动。劳动产品归氏族公社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平均分配，以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当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国家财政。

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使交换从偶然的社会现象逐步成为经常性的经济活动，促进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出现和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使单个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产品归家庭所有。这就引起私有制的产生。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又加速了私有制的形成。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社会被分裂为两个根本利益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他们既得的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就需要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统治工具。这样，便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① 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实现它的职能，就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由于奴隶制国家本身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它的物资需要就只能依靠国家的权力，强制地无偿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占为己有，以供给国家的需要。这样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就出现了一种由国家直接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正如恩格斯在分析国家的基本特征时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②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捐税是国家财政活动的最初形式之一。它和国家收入的其他形式形成财政分配的一个方面——筹集资财的活动。为了维持国家机构和统治者的需要，国家把通过财政分配占有的社会产品用于各种用途，这就形成财政分配的另一个方面——支付资财的活动。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不同性质国家的更迭，国家财政也得到了发展。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看，除原始公社制度外，迄今各种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国家财政。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国家财政，包括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财政。恩格斯说：“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①这些剥削阶级专政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形成的财政，都是为了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压迫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它们都反映着剥削阶级专政国家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对抗性的分配关系。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直接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上的奴隶制国家，从处理氏族或部落内部事务的组织变成对内镇压奴隶和其他劳动者，维持奴隶制度，对外进行战争，掠夺和压迫其他国家，或是抵抗外来侵略的统治机关和暴力机构。奴隶制国家的国王不仅是掌握政治军事权力的统治者，而且本身就是最大的奴隶主，占有着大量的土地和奴隶。中国古代所谓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就是对这种社会现象的描述。奴隶制国家上述经济与政治的特点，决定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国家财政收支同国王私人的收支是不分的；第二，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② 《诗经》，小雅，北山。

产过程中的经济剥削和生产过程以外的超经济剥削是结合在一起的。这些特点同时也决定着奴隶制国家财政收支的主要内容。在奴隶制社会，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是国王强制奴隶为他从事各种生产劳动而取得的收入，在财政上表现为王室土地收入。此外，还向被征服的弱小部族或国家进行掠夺，并按时收受强派的贡物收入，以及向自由民——农民和手工业者征收的捐税。奴隶制国家对奴隶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掠夺、剥削所获得的财富，主要是用于进行战争的军事开支，维持统治的暴力机关的支出，以及王室享用、宗教、祭祀等需要。由于奴隶制社会的生产力低微，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而国家财政分配主要采取实物形式。

奴隶制国家财政在奴隶制社会的历史发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它为巩固奴隶制的阶级统治与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特别是使一部分奴隶主可以脱离生产劳动，专门从事文化艺术活动；另一方面，它又体现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劳动的掠夺和压榨，加深了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矛盾，激起奴隶们的反抗，促进了奴隶制的瓦解。

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劳动者——农奴。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经济。封建帝王、贵族和地主拥有全国土地的绝大部分，而农民则无地或少地。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国家及其财政，是为封建贵族和地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是国王拥有的大量官产收入；所管辖的各地封建诸侯的贡纳；捐税收人，即向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的田赋、捐税等收入；此外，还有盐、酒、铁等项专卖收入，采伐、渔猎、铸币等项特权收入；等等。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军事和其他暴力机构的支出，王室费用以及封建的文化、宗教等支出。在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逐渐发达，国家财政在采

取实物形式的同时，已大量采取价值形式。

封建制国家为了满足其加强对内专制统治，对外进行战争等日益增长的需要，除了加重捐税之外，还要借债。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发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①于是产生了公债这一范畴。特别是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封建国家由于财政困难而向当时在政治上还处于无权地位，但掌握有强大经济力量的新兴资产阶级借债。马克思说：“公共信用制度，即国债制度，在中世纪的热那亚和威尼斯就已产生，到工场手工业时期流行于整个欧洲。”^②新兴资产阶级则利用他们日益增长的经济力量，在为封建国家提供财政资助的同时，与封建统治者进行了斗争，以争取获得自由、平等的经济权力和政治地位。国家预算就是新兴资产阶级向封建国家进行斗争中产生的新的财政范畴。如英国在十七世纪末就规定，封建国家必须向议会提出财政收支报告，经议会不会同意之后才能执行。这种财政收支报告，就是资产阶级国家预算的雏形。

与奴隶制国家财政相比较，在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封建制国家财政具有如下特点：（一）在封建社会，随着从领主经济到地主经济的转化，依靠国家政治权力在生产过程之外进行的超经济剥削——赋税，逐步代替了国王在生产过程之内由于直接对土地的占有而进行的经济剥削——官产收入，而且成为封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二）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专卖收入、公债、国家预算等财政范畴；（三）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私人收支从形式上的分别管理到逐步分离；（四）由于封建制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分封与割据，造成国家财政分配的混乱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8—259页。

不统一。

封建制国家财政对整个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马克思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舞蹈女演员、教师和警察、希腊式博物馆和哥德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①但是，捐税作为封建剥削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促进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化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马克思说：“德国的君主和德国的贫困！换句话说，就是君主们得以骄奢淫逸、人民以自己的血汗为代价付出的捐税！”^②在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横征暴敛曾是无数次农民起义的直接原因。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对抗性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过程中，捐税、公债、保护关税制等财政杠杆，都曾成为资本原始积累的一种手段。马克思在研究资本原始积累时，曾指出：“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十七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③

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为资本主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9页。

义剥削制度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实现其对内对外的职能，通过税收、国债、通货膨胀等财政手段，在分配过程中进一步剥削广大劳动人民，并把搜刮来的大量财政收入用于军事的和政府机构的支出，以强化其资产阶级统治和刺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资产阶级效劳。

与奴隶制国家财政和封建制国家财政相比较，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具有如下特点：（一）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国家财政收支全部采取了价值形式；（二）资本主义国家不仅直接依据政治权力加重人民的税收负担，而且通过实行赤字财政政策，运用财政性发行、通货膨胀等更加隐蔽的财政经济手段来增加财政收入，掠夺和剥削劳动群众；（三）财政作为一种经济杠杆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将经济危机的重担转移到广大纳税者和消费者身上，借以缓和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

在资本主义世界中，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如凯恩斯、塞缪尔逊等人，总是把国家财政作为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以便通过财政投资、赤字预算、通货膨胀等财政政策来解决失业问题，缓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尽管资本主义国家运用财政手段来刺激生产曾在一定时期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反而孕育着更深刻的危机，不能挽救资本主义制度必然崩溃的命运。

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与剥削阶级专政国家财政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与内容。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的。在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任务就是通过分配一部分社会产

品^①为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逐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服务。它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上述国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虽然各自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反映着不同性质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具有不同的特性；但是，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们又具有共性，即国家财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一定的阶级专政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依据其权力而进行的一种社会产品分配活动；这种社会产品分配活动所反映的国家财政分配关系是构成各该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社会主义财政学的对象和任务

财政学是从政治经济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社会科学。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别，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② 财政学就是研究财政现象这一特殊矛盾的学科，即以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进行的财政分配活动所反映的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

国家财政活动是整个社会产品分配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反映着社会产品分配中，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同时，国家财政活动又与国家实现它的职能的活动有着本质的联系。因此，财政学对国家财政现象的研究，必须密切联系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

① 社会产品包括 C.V.M 三部分。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最主要是 M 部分，也有少量的 C(即基本折旧上交财政部分)和 V。下同，不另说明。

②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

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来进行，并从中找出规律性。

在自然经济还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或特定的历史时期，国家财政主要采取实物形式来进行分配活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财政分配活动逐渐演变为主要采取价值形式来进行。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及仍需保留和发展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财政分配必须通过价值形式，而表现为财政资金运动。因此，财政学还必须研究财政分配的形式及国家财政资金运动的规律性。

社会主义财政学是以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分配活动及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换句话说，社会主义财政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及其所形成的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学的任务在于，阐明马克思主义财政学的一般原理，总结和研究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基本经验，探讨和揭示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规律性，以及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的地位、作用及其规律性。诸如，探讨、揭示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包括财政同生产、交换、消费之间，财政分配同价格分配、工资分配以及信贷资金分配之间的规律性等；探讨、揭示社会主义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以及财政收支之间的规律性；探讨、揭示财政与信贷、外汇、物资供应之间综合平衡的规律性以及国力对国家建设的制约关系；探讨、揭示社会主义财政政策与财政活动同改革、完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规律性；探讨、揭示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与监督同实现社会主义宏观经济效果与微观经济效果的关系；等等。探讨、揭示这些规律性的目的在于为社会主义财政实践提供理论依据，以利于指导实际，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组织财政工作。

三、社会主义财政学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财政学是一门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科学。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职能的分配工具。国家财政分配涉及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分配是否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是否从中国的国情和客观实际出发，是否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直接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工作和生活，关系到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完成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因此，社会主义财政学必须阐明国家财政分配所必须遵循的原则，以提高广大财政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使财政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是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科学。它对于各门类科学的研究，其中包括社会主义财政学，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社会主义财政学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去分析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现象，研究与阐明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分配规律，使财政工作更好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社会主义国家在执行它的职能的过程中，要根据社会主义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来组织国家财政分配活动，以便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国家计划，满足国家各个部门开展工作，国民经济发展与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的需要。因而，国家财政分配具有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综